**2023八德風華藝能大賞‧藝起同樂繪**

**報名簡章**

1. **活動目的**

為鼓勵國小學童透過「繪畫」方式一同探掘八德之美、展現八德在地特色，以學童的獨特見解與角度展現八德區的人文與自然生態，同時創作過程中也讓孩童能更加領略、記憶八德在地文化與特色，因此規劃辦理「2023八德風華藝能大賞‧藝起同樂繪」活動。

1. **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桃園市議會、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主辦單位：桃園市八德區公所

協辦單位：八德區各國民小學

1. **競賽參加說明**
2. **報名資格：**就讀桃園市八德區國小學童。
3. **競賽組別：**組別資格以112年8月1日後學籍年級認定。

|  |  |  |
| --- | --- | --- |
| 參賽組別 | | 得獎名額 |
| 1 | 低年級組(國小一、二年級) | 每組各取第一名(1名)、  第二名(1名)、第三名(1名)、  佳作(10名)。  **共計39位得獎者。** |
| 2 | 中年級組(國小三、四年級) |
| 3 | 高年級組(國小五、六年級) |

1. 每人限參加1件（如同一參賽者送多件，則由主辦單位擇一作品參賽）。
2. **創作主題：**須以八德區自然生態及人文等相關「八德」的元素為作品主題。
3. **作品規格：**A3橫式圖畫紙，參賽作品不限塗色媒材，但請勿黏貼任何立體物於畫作上。
4. **活動時程**

|  |  |  |
| --- | --- | --- |
| 項目 | 時程規劃 | 說明 |
| 活動報名及  徵件時間 | 112年7月24日~8月15日 | * 需將作品與報名附件一同繳交完成，未於期限內補件者視同放棄資格。 * 郵寄以郵戳收件日期為憑，親送以收件單位簽收日期為憑。 |
| 評選 | 112年8月21日 | * 邀請業界專家，針對作品進行評選審查。 |
| 得獎公告 | 112年8月31日前 | 得獎名單將公告至「咱的八塊厝」FB粉專。 |
| 頒獎 | 112年9月9日 | 得獎作品將於9/9主場活動舞台上進行頒獎。 |
| 得獎作品展示  (得獎畫展) | 112年9月9日~10月21日 | 展示於大成國小游藝館，開放參觀時間為9月9日~10月21日平日9:00-12:00、假日14:00-16:00。 |

一張含有 樣式, 正方形, 對稱, 設計 的圖片

自動產生的描述備註：如有變動依「**咱的八塊厝**」FB粉專最新公布資料為主。

https://www.facebook.com/TY334/?locale=zh\_TW

1. **報名方式**

請掃描QRCODE

「**咱的八塊厝**」FB粉專

1. 本競賽活動免報名費用，一律採書面報名。
2. 報名期限至112年8月15日截止。
3. 作品及報名文件繳交：需將作品與報名附件一同繳交完成，未於期限內補件者視同放棄資格，以郵戳日期或現場收件簽收日期為憑，逾期不受理。
4. 報名必須檢附「報名表、作品規格書及切結書」等文件，詳附件一至附件三。
5. 作品及報名資料繳交方式如下表，若為掛號送件者請注意郵寄時間，以郵戳日期為憑，為避免爭議，徵選小組收件後將與參賽者電話聯繫確認，若缺件將提醒並告知最後收件日期。

|  |  |
| --- | --- |
| 作品及報名資料繳交方式 | |
| 方式 | 說明 |
| 親送 | 備妥填寫完成之報名表件(附件一~三)，與參賽作品一併繳交至以下任一地點：   1. 群威行銷顧問有限公司(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西路二段6號14樓之2)，每週一至五9:30-12:00、13:00-17:30。 2. 八德區公所人文課（桃園市八德區中山路47號3F），   每週一至五9:00-12:00、13:00-17:00。 |
| 郵寄掛號 | 群威行銷顧問有限公司(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西路二段6號14樓之2)，信封請註明「2023八德風華藝能大賞‧藝起同樂繪 徵選小組收」。 |

1. **競賽評審準則：**

由專業評審團進行評審，其評選審查結果將佔100％評選成績。

|  |  |  |
| --- | --- | --- |
| 評分項目 | 說明 | 佔比 |
| 主題表現 | 符合八德在地元素、文化特色及相關精神價值意含。 | 30% |
| 創意性 | 繪畫設計概念，具獨特性及原創性；整體視覺設計。 | 30% |
| 技巧表現 | 繪畫技巧呈現效果。 | 20% |
| 構圖及色彩運用 | 構圖及色彩運用美感。 | 20% |
| **總分** | | **100%** |

1. **獎勵方式**

由評審團遴選出優秀得獎作品每組前3名及佳作10名頒發獎狀及全聯禮券，並於9月9日「2023八德風華藝能大賞」主場活動中公開頒獎，屆時將通知得獎者出席授獎，頒獎地點及獎勵規劃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頒獎時間 | | 預計112年9月9日晚上18:40-19:00  (實際時間依執行單位電話通知為準) | | |
| 頒獎地點 | | 大成國小司令台(桃園市八德區廣福路31號) | | |
| 每組別 | 獎項 | 名額 | 禮券面額 | 獎狀 |
| 第一名 | 1名 | 2,000元 | 乙紙 |
| 第二名 | 1名 | 1,000元 | 乙紙 |
| 第三名 | 1名 | 500元 | 乙紙 |
| 佳作 | 10名 | 300元 | 乙紙 |

1. **注意事項**
2. 參賽作品不得同時一稿多投。
3. 得獎作品經發現資格不符、代筆或抄襲等，一律取消得獎資格，追回禮券、獎狀，並請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4. 參賽作品不論入選與否，概不退件，請自留底稿。
5. 主辦單位得結合各活動修改或設計參賽作品為系列文宣品、廣告品，並展示於展覽會場、媒體通路、報章雜誌、各相關網站等宣傳管道，另主辦單位基於宣傳活動之需要，得徑行發表參賽作品之圖文資料。
6. 若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增刪參賽規範之權利。
7. **聯絡窗口資料**
8. 執行單位：群威行銷顧問有限公司
9. 承辦窗口：2023八德風華藝能大賞‧藝起同樂繪 徵選小組
10. 服務電話：03-3015681 每週一至五9:30-12:00、13:00-17:30
11. 電子郵件：qunwei5560@gmail.com
12. 地　　址：330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西路二段6號14樓之2

**附件一、報名表**

**2023八德風華藝能大賞‧藝起同樂繪 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參賽者姓名 |  | 聯絡電話 | 手機：  市話(非必填)： |
| 作品名稱 |  | Email |  |
| 通訊地址 |  | | |
| 報名組別 | 學校名稱：\_\_\_\_\_\_\_\_\_\_\_\_\_\_  🞎高年級組 🞎中年級組 🞎低年級組 | | |
| 學生證  正面影本 | 正面影本黏貼處 | | |
| 學生證  反面影本 | 反面影本黏貼處 | | |

**附件二、作品規格書**

|  |  |
| --- | --- |
| 作品名稱 |  |
| 作品規格 | 🞎 A3圖畫紙，使用媒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例如：蠟筆、水彩、彩色筆、色鉛筆等) |
| 作品簡介  **（150字以內）** |  |

**附件三、切結書暨個人資料使用授權**

本人已確實詳閱【**2023八德風華藝能大賞‧藝起同樂繪**】活動辦法之各項規定內容，並同意遵守下列規定：

1. 本人報名參賽視同同意報名簡章各項規定，活動中如有爭議，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除依法律相關規定外，主辦單位保留修改之權利，並得隨時補充修正公告，經公告即生效力。
2. 本人保證為本次【**2023八德風華藝能大賞‧藝起同樂繪**】參賽作品之擁有者，對作品有完整、排他之著作權，並且同意獲獎後願意配合主辦單位相關活動進行展售。
3. 本人參賽作品已遵守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肖像權、隱私權、個人資料保護等法律規定。
4. 凡使用涉及他人之人物肖像、背景音樂或任何類型之著作、專利、商標、個人資料，應符合合理使用規定。如不符合，應事先取得權利人書面同意。如有侵權爭議，由本人自行負責。
5. 本人聲明及保證本著作系原創性產品／作品，若系改作或編輯著作則已獲得原著作權人之授權同意，絕無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6. 本人保證參賽作品為原創作品，無抄襲、剽竊、仿冒或其他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未以任何方式參加過相關競賽活動，且於全球範圍內未曾自行或授權他人對參賽作品進行任何形式之使用、開發或生產。
7. 本人同意參賽作品（包含經主辦單位要求修改之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無償授權主辦單位以任何方式、形式或用途使用，並同意於公佈後，對主辦單位及其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本人無異議亦不得向主辦單位要求其他任何補償。主辦單位（以下均為例示）得使用於主辦單位各項活動之網頁或報章雜誌等媒體， 得修改及設計系列文宣品、廣告品，展示於展覽會場、媒體通路等多元宣傳管道，亦得基於活動推廣宣傳之需要，徑行發表參選作品之圖文資料，並同意將參賽作品交由主辦單位建立資料庫予以管理。
8. 為記錄相關活動，主辦單位得拍攝得獎者本人或請本人提供照片。本人同意無償提供主辦單位使用、編輯、印刷、展示、宣傳或公開上述個人肖像、姓名及聲音等。
9. 本人保證參賽作品未侵犯任何人之合法權益，如因本人之參賽作品侵犯他人合法權益，或因而使主辦單位遭受任何名譽或經濟上之損失，主辦單位有權要求本人採取足夠且適當之措施，以免受上述損失，並同時保留向本人追究及索賠之權利。
10. 個人資料保護：
    1. 主辦單位基於管理、報名管理、活動期間身分確認、活動聯繫、寄送獎品、競賽活動之相關本人訊息聯繫及相關行政作業之目的，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為避免無法聯繫影響相關權益，本人必須提供詳實之個人資料。
    2. 本人對於個人資料，就提供之個人資料有請求主辦單位瀏覽、停止利用、刪除之權利。惟因此致影響參賽或得獎及受領獎項權益，由本人自負責任。
11. 本人經報名參賽，須配合主辦單位進行相關評選、表揚、輔導或媒體報導等工作。
12. 經報名參賽，須遵守本簡章內各項規定。違反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賽資格且得公告之。若致主辦單位受損害，本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主辦單位保留取消本人參賽資格的權利。
13. 未經主辦單位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發表、宣傳、轉讓其徵選作品。

**本聲明書自聲明人簽字或蓋章之日起生效。**

參賽者：\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112年 月 日